

③

#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105执恢756号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983432。

法定代表人许 [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刘 [REDACTED]，男，19 [REDACTED] 年7月 [REDACTED]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510228 [REDACTED]。

被执行人唐 [REDACTED]，女，19 [REDACTED] 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铜梁区少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510228 [REDACTED]。

被执行人龙 [REDACTED]，男，19 [REDACTED] 年1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铜梁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510228 [REDACTED]。

被执行人唐 [REDACTED]，女，19 [REDACTED] 年9月1 [REDACTED]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510228 [REDACTED]。



被执行人重庆市 [ ] 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 [ ]。

法定代表人：刘 [ ]，总经理。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刘 [ ]、唐 [ ]、龙 [ ]、唐 [ ]、重庆市 [ ] 制造有限公司（下称 [ ] 机械公司，曾用名：铜梁县 [ ] 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权利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渝 0105 民初 28246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义务人刘 [ ]、唐 [ ]、龙 [ ]、唐 [ ]、 [ ] 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曾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依法立案执行，因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故终结（2019）渝 0105 执 701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故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执行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本院依据（2019）渝 0105 执 70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龙 [ ]、唐 [ ] 名下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南路 455 号 1 幢 11-11 的房屋及刘 [ ]、唐 [ ] 名下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东市街 1 幢 3-1 房屋，本案申请执行人系该房屋的抵押权人，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现决定对该财产进行司法





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龙[ ]、唐[ ]名下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南路 455 号 1 幢 11-11（权证号：209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931 号）的房屋及刘[ ]、唐[ ]名下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东市街 1 幢 3-1（权证号：房地产权证 209 字第 045665 号）房屋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 ]  
审 判 员    彭 [ ]  
审 判 员    张 [ ]



书 记 员    刘 [ ]

